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網址：<http://www.seapnf.com.hk>

內幕消息

有關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之建議分拆及 其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的之更新資料 以及GEM上市審批小組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國酒店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之函件（「GLAG函件」），其中提述聯交所上市科之GEM上市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會議，以考慮華國酒店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上市申請（「申請」）。GLAG函件亦提述，審批小組決議拒絕該申請。

華國酒店控股目前正考慮其他選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如必要）。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a)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蔡基信先生；
(b)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新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
(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徐家華先生。